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申请贷款情况

根据公司经营需要，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向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申请不超过 20,000.00 万元的银行授信，拟采用 C3 区块采矿权抵押+公司名下鄂(2021)麻城市不动产权第 0015839 号不动产抵押+实际控制人李龙才和陈梅玲夫妇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贷款资金主要用于 C3 区块矿山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受益的行为，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披露。

二、 审议情况

2024 年 12 月 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但按相关规则，无需回

避表决。

三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公司实现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，为自身发展补充资金，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，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，进一步促进公司业务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四、 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湖北省华建石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2 月 3 日